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除字第273號

聲　請　人　達飛通運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劉佑民

訴訟代理人　斐進益

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12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附表所示支票壹張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如附表所示支票1 張，因不慎遺失，經本院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70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並已刊登於民國109年6月20日本院網路公告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並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本院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 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 項、民事訴訟法第545 條第1 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1張經本院於109年6月5日以109年度司催字第170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催告最後登載公報、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4個月內；聲請人聲請刊登於109年6月20日本院網路公告，自公告迄今無人提出該支票或申報權利等情，除據聲請人陳述在卷外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本院109年度司催字第170號公示催告事件卷證核閱屬實，是以本件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109年10月2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系爭支票，聲請人亦在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向本院提出本件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 條第1 項、第549 條之1 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鄭　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佩穎

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號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發票日	支票號碼	備考
1	兆豐銀行中鋼分行簡易分行(法定代理人：朱玉娟)	達飛通運有限公司	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中鋼簡易型分行	00000000000	88,800元	109年4月6日	000000000	